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以便在本港落實國際銀行業監管標準

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擬議修訂，以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制定認可機構金融風險承擔限額的標準；並可要求認可機構制定和實施恢復計劃。

2017 年 3 月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2.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2017-2018 財政年度預算

依照 2015-2016 立法年度的做法，保監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監局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算的重點。

2017 年 3 月

3. 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情況

香港已訂立相關法律框架落實自動交換資料，並已分別與日本和英國簽署協定，透過雙邊模式進行自動資料交換。政府當局計劃擴展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並將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國際間關於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發展和香港的回應。

2017 年 3 月

4. 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有關"受保障安排"的規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訂立有關"受保障安排"規例的建議。有關規例旨在限制處置機制當局行使處置權力的能力，以確保一些對金融市場日常運作至為重要的受保障安排的經濟效益得到保障。

2017 年 4 月
(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5.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展開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工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其後於 2016 年 9 月決定將諮詢工作的結束期限延長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暫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郭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61/16-17(04)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務委員會已暫定安排在 2017 年 4 月的例會上討論此事。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在 2017 年 1 月的農曆新年前舉行特別會議以便提早討論此事的建議諮詢委員。主席經考慮委員的回應後，決定不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6.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2 月、5 月及 11 月舉行。

2017 年 5 月

7.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事務委員會自 1999 年年中開始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此等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

2017 年 6 月

8.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附屬法例及守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該規則及守則將載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運作細則。

2017 年 6 月
(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9.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年度工作匯報

按照慣例，財匯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2017 年第二季

10.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規管安排

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打擊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擬議措施。其中一項擬議措施是就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的牌照條件，藉以施行更嚴厲的規管措施。

2017 年第二季
(暫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各項擬議

措施的最新進展，包括實施各項擬議措施的時間表。(麥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61/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就《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進行檢討的最新發展情況。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向委員闡述就打擊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擬議措施而向業界進行諮詢的結果，以及實施有關措施的最新時間表。該資料文件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1)221/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與措施

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策略與措施。

2017 年第二季
(暫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的最新進展。莫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61/16-17(05)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未來基金"的運作

財政司司長在 2015-2016 年度的《預算案演詞》中宣布設立"未來基金"的決定，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

待定

張超雄議員曾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來函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未來基金"的運作事宜。張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272/16-17(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張議員重申，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涉及"未來基金"的運作事宜，包括投資策略及政府當局可在何種情況下從"未來基金"提取款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1 日